

印刷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（承印单位）：延安永宏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及其义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品名	规格	数量	单价	合计
中共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直属机关委员会文头	A4	500 份	0.2	100
中共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直属机关委员会函头	A4	500 份	0.2	100
制作工作证		6 个	5	30
延安市人民政府函头	A4	3000 份	0.2	600
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函头	A4	3000 份	0.2	600
延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红头	A4	3000 份	0.2	600
函头：延安市人民政府	A4	5000 份	0.2	1000
函头：延安市人民政府督查室	A4	2000 份	0.2	400
函头：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A4	3000 份	0.2	600
文头：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	A4	2000 份	0.2	400
文头：延安市人民政府文件	A4	2000 份	0.2	400
文头：延安市人民政府督办事项通知单	A4	2000 份	0.2	400
文头：延安市政务督查通报	A4	2000 份	0.2	400
延安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	A4	3000 份	0.2	600
中共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文件	A4	1000 份	0.2	200
加厚牛皮纸起墙大号信封	4 开	10000 个	1	10000
合 计	壹 万 陆 仟 肆 佰 叁 拾 元 整			16430
交货时间	定稿后柒日内送到	付款方式	转账付款	

一、甲方要按时将校好的稿件清样签字后，方可交乙方付印，乙方依照清样为标准制版印刷，印好后的成品与清样不相符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，反之，如印好后的成品与清样相符，且发现有其它错误，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，如需重印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二、乙方要按时保证质量如数交货，不得使用劣质纸张以次充好，要保证版面整洁，文字清晰。否则，如拖延交货期限，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甲方要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各方的协调工作，按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，按时如数付清货款，如因甲方拖延货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要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同心同力合作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条款，更不能单方终止合同，否则，由违约一方给另一方赔偿合同总值 30% 的经济损失。

五、以上条款经双方签字后即可生效。如履行期间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或作出补充协议，作出的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益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 方：延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乙 方：延安永宏印务有限公司
甲方代表：[Signature]	乙方代表：[Signature]
甲方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2号楼	乙方地址：延安市东关长青路丝绸厂
甲方电话：0911-7099522	乙方电话：0911-2128208
账 号：103285632252	开 户 行：农行延安七里铺支行
交货地址：市政府办	账 号：26902701040002935

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

签订